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2025 年）项目初设、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

供应商名称：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	2	3	4	5	6	7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单 项总价
1	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2025 年）项目（第二次采购）初设	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1	元	170000	170000
2	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2025 年）项目（第二次采购）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编制	商用密码应用建设 方案编制	1	元	10000	10000

总价：180000.00 元

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序号	响应服务内容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海南省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2-2025）》《海南省2023 年政府数字化转型“强基提能”五项攻坚行动方案》（琼营商办〔2023〕20 号）、《2024 年政府数字化转型“强基提能”五项攻坚行动方案》（琼营商〔2024〕1 号）、国办督查室印发的《关于清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通知》（国办督函〔2024〕6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等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建设目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满足监管机制改革和业务创新需求。落实省“审管法信”数字政府监管体系“综合查一次”、“亮码检查”、“监管执法线索在线移送”等要求、针对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突出问题，创新监管机制，规范监管流程，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公正文明、精准高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适应监管智能化需求，争取 AI 赋能监管场景，提升平台智能化水平。 二是完善监管监督机制，提高监管监督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充分应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通过对监管的全过程跟踪，深化批后核查、日常检查、亮码检查、监管行为等监管数据挖掘，加强监管数据开发利用，推动“依单监管”，强化监管监督能力。 三是推进与其他平台业务、数据融合贯通。加强业务协同、扩建相应功能，汇聚交通运输、水务、民政、生态等多领域监管数据，对接多个领域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建成“上下贯通、前后衔接、左右联动、整体协调、集约高效的‘一网监管’数字化体系”的目标。
二	采购标的汇总表 1. 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2025）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单位：套、数量：1、分包要求：不分包

序号	响应服务内容
	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2025）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编制服务单位：套、数量：1、分包要求：不分包
三	技术要求
1.1	1.1 建设内容 1.1.1 “互联网+监管”系统（政务侧 PC 端） “互联网+监管”系统（政务侧 PC 端）是以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现有功能和模块为基础，融合海政通一网监管平台相关能力，结合省直部门、18 个市县使用海南省“互联网+监管”一期系统的需求和意见，建立的供政务人员使用的信息系统。 “互联网+监管”系统（政务侧 PC 端）包括模块扩建和模块新建两部分，其中模块扩建包括“互联网+监管”工作门户改造扩建、“互联网+监管”工作台个性化定制、监管基础信息管理扩建、“审管联动”应用扩建、一网监管数据分析监控应用和无感监测/领导视窗等功能，模块新建包括“综合查一次”应用、“监管执法”应用、“管法衔接”应用、“亮码检查”应用、风险计算器和智能化场景应用定制等功能。 1.1.2 “互联网+监管”系统（政务侧移动端） “互联网+监管”系统（政务侧移动端）以“互联网+监管”系统移动端现有功能和模块为基础，融合海政通移动端和海易办移动端相关能力，结合“互联网+监管”系统 PC 端扩建内容和省直部门、18 个市县使用海南省“互联网+监管”一期系统的需求和意见而建立的供政务监管人员使用的移动端系统。 “互联网+监管”系统（政务侧移动端）包括模块扩建和模块新建两部分，其中模块扩建包括移动端首页个性化定制、“审管联动”应用扩建两个部分，模块新建包括“综合查一次”应用、“监管执法”应用、“亮码检查”应用和“管法衔接”应用等功能。 1.1.3 “互联网+监管”系统当事人侧（PC 端） “互联网+监管”系统当事人侧（PC 端）是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按照清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减少对企业打扰等要求建立的，依托海易办（PC 端）平台，建立的服务企业监管执法工作的综合平台。 “互联网+监管”系统当事人侧（PC 端）作为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及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对企业服务的统一窗口，包括我的提醒、我的记录、我的任务、我的权利、信息公开和其他服务等功能。 企业可通过“监管执法”应用系统获取企业登记、许可、监管等提醒信息，

序号	响应服务内容
	并对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针对自身发布的监管执法任务进行处置和反馈,包括任务的接收、处理,罚款缴纳、听证申请、投诉评价等,同时还能对各部门公开公示的事项、法律法规进行查询。 监管执法是按照清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减少对企业打扰等要求建立的,融合监管、执法、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监管模块。 系统由当事人侧和政府侧两部分组成。 监管执法当事人侧融合监管、执法、服务功能于一体的,供监管对象使用。 监管执法当事人侧与海易办融合,利用海易办统一登录认领,实现当事人实名认证。 1.1.4 “互联网+监管”系统当事人侧(移动端) “互联网+监管”系统当事人侧(移动端)是“互联网+监管”系统当事人侧(PC端)的移动版本,包括亮码检查应用和监管执法应用两部分,其中监管执法应用有我的提醒、我的记录、我的任务、信息公开和其他服务等功能。 当事人可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当事人侧(移动端)获取企业登记、许可、监管等提醒信息,并对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针对自身发布的监管执法任务进行处置,包括任务的接收、处理等。同时,当事人还可通过监管执法当事人端对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开展的监管执法行为进行反馈。 1.1.5 “互联网+监管”系统与行业监管系统业务融合定制开发 按照我省“一网监管”信息系统规划、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及综合行政执法平台的定位,省“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基于海政通、海南省统一认证平台进行开发适配,同时,该平台需与相关部委监管系统、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自建监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根据2024年“强基提能”五项攻坚要求,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在融合行业主管部门22个监管类系统过程中需配合相关部门根据对应业务流程、数据标准完成融合定制,实现事项统一、数据互联、业务互通。 1.1.5.1 与海南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业务融合定制及海易办门户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组织机构、用户和JSAPI鉴权等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与海南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和海易办门户系统的业务融合,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组织机构信息、用户信息、JSAPI鉴权数据等,实现用户在系统间无缝跳转访问。 1.1.5.1.1 海政通统一身份认证

序号	响应服务内容
	基于海政通组织机构和用户信息标准,对接存储、维护组织机构和用户信息数据,同时,基于认证平台鉴权认证标准,对接鉴权、认证信息数据实现与海政通身份认证的融合。 1.1.5.1.2 海易办统一身份证认证 基于海易办公众用户信息标准,对接存储、维护公众用户和法人信息数据,同时,基于海易办公众端统一认证平台鉴权认证标准,对接鉴权、认证信息数据,实现与海易办身份认证的融合。 1.1.5.2 与海政通工作门户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海政通工作门户在组织机构、用户和 JSAPI 鉴权等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的基础上,根据用户的角色及相关权限控制用户在“互联网+监管”系统中可操作应用的功能模块。另外“互联网+监管”系统依照海政通工作门户通知消息相关规范,将“互联网+监管”系统产生的工作通知等利用海政通发送至用户。 1.1.5.2.1PC 端页面融合适配 PC 端页面融合适配包括用户融合和页面风格融合,用户融合是根据海政通 PC 端用户应用授权标准,互联网+监管系统融合海政通用户的应用权限信息,控制用户在海政通上对互联网+监管应用的访问权限信息。同时,根据互联网+监管系统用户行为跟踪要求,对用户通过海政通 PC 端进入系统的行为信息进行存储、维护。页面风格融合是根据海政通 PC 端内置浏览器版本、页面风格、页面比例等要求,适配改造互联网+监管 PC 端页面。 1.1.5.2.2PC 端工作通知融合 基于海政通 PC 端工作通知接入标准,互联网+监管系统接入海政通 PC 端能力,存储、维护海政通个人工作通知信息、待办信息提醒、个人工作动态等,实现“互联网+监管”系统与 PC 端工作通知的融合。 1.1.5.2.3app 端页面融合适配 App 端页面融合适配包括用户融合和页面风格融合,用户融合是根据海政通 APP 端用户应用授权标准,互联网+监管系统融合海政通用户的应用权限信息,控制用户在海政通上对互联网+监管应用的访问权限信息。同时,根据互联网+监管系统用户行为跟踪要求,对用户通过海政通 APP 端进入系统的行为信息进行存储、维护。页面风格融合根据海政通 APP 端内置浏览器版本、页面风格、页面比例等要求,适配改造互联网+监管 APP 端页面。 1.1.5.2.4app 端工作通知融合

序号	响应服务内容
	基于海政通 APP 端工作通知接入标准，互联网+监管系统 APP 端接入海政通工作通知能力、工作动态，存储、维护海政通个人工作通知信息、待办信息提醒、个人工作动态等，实现“互联网+监管”系统与 app 端工作通知的融合。 1.1.5.3 与海易办门户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海易办门户系统在组织机构、用户和 JSAPI 鉴权等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的基础上，根据用户的角色及相关权限控制用户在“互联网+监管”系统中可操作应用的功能模块。另外“互联网+监管”系统依照海易办门户系统通知消息相关规范，将“互联网+监管”系统产生的工作通知等利用海易办发送至用户。 1.1.5.3.1 页面融合适配 页面融合适配包括用户融合和页面风格融合，用户融合是根据海易办用户应用授权访问标准，监管执法当事人系统融合海易办用户的应用权限信息，控制用户在海易办上对监管执法当事人应用的访问权限信息。同时根据根据监管执法当事人端用户行为跟踪要求，对用户通过海易办中执法监管栏目进入系统的跳转行为信息进行存储、维护。页面风格融合是根据海易办 APP 端内置浏览器版本、页面风格、页面比例等要求，适配改造监管执法当事人端页面。 1.1.5.3.2 工作通知融合 基于海易办 APP 端工作通知接入标准，监管执法当事人端接入海易办工作通知能力、个人待办信息、工作动态，存储、维护海易办个人工作通知信息、个人待办信息、工作动态等，实现监管执法当事人端与 PC 端工作通知的融合。 1.1.5.4 与海南防雷智慧管理服务平台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海南防雷智慧管理服务平台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海南防雷智慧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场地场所信息、行政检查任检查结果、行政检查任务表、行政处罚行为信息、其他行为信息、行政检查行为信息、企业法人基本信息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4.1 监管事项融合定制 基于我省监管事项基础库，结合气象防雷业务事项清单，进行监管事项主项、监管事项子项、检查实施清单等进行转换、匹配整合形成气象防雷监管事项表，并对外提供接口服务。 1.1.5.4.2 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序号	响应服务内容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监管对象证照库、监管对象台账库与对应的气象防雷行政行为数据撮合，形成气象防雷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4.3 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检查行为信息、处罚行为信息，匹配气象防雷监管对象信息，按照与海南防雷智慧管理服务平台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4.4 融合定制任务及数据跟踪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防雷智慧管理服务平台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防雷智慧管理服务平台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5 与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行政检查行为信息、行政处罚行为信息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5.1 监管事项融合定制 基于我省监管事项基础库，结合金融监管领域业务事项清单，进行监管事项主项、监管事项子项和检查实施清单等进行转换、匹配整合形成金融监管领域监管事项表，并对外提供接口服务。 1.1.5.5.2 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监管对象本信息、监管对象证照信息、监管对象信用信息、监管对象台账信息，与对应的金融监管行政行为数据撮合，形成金融监管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5.3 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检查行为信息、处罚行为信息、自查信息，匹配金融监管对象信息，按照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5.4 融合定制任务及数据跟踪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

序号	响应服务内容
	测机制，对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6 与海南省会计建账监督管理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海南省会计建账监督管理系统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海南省会计建账监督管理系统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海南省建账监管单位信息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对象共享。 1.1.5.6.1 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监管对账证照信息、监管对象信用信息、监管对象台账信息，与对应的已会计建账对象行为数据撮合，形成会计建账对象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6.2 融合定制任务及数据跟踪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会计建账监督管理系统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会计建账监督管理系统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7 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用双公示模块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用双公示模块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用双公示模块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海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然人信息、海南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然人信息、海南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法人信息、海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法人信息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数据与信用数据共享。 1.1.5.7.1 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证照信息、信用信息，与对应的信用公示数据撮合，形成信用公示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7.2 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处罚行为信息、强制行为信息，匹配信用公示对象信息，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用双公示模块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

序号	响应服务内容
	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7.3 公示流程融合定制 基于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处罚行为信息和强制执行信息,匹配信用公示流程和数据标准，进行处罚行为数据适配，提供处罚信息公示服务。 1.1.5.7.4 融合定制任务及数据跟踪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用双公示模块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用双公示模块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8 与海南民政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海南民政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系统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国家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一期）民政地方建设部分（海南省）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社团基础信息、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业务活动情况、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内部建设情况、社会团体年检审查意见、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表、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国际合作项目、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参加国际组织"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8.1 监管事项融合定制 基于我省监管事项基础库，结合民政领域业务事项清单，进行监管事项主项、监管事项子项、检查实施清单等进行转换、匹配整合形成民政领域监管事项表，并对外提供接口服务。 1.1.5.8.2 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监管对象证照信息、监管对象信用信息，与对应的民政领域行政行为数据撮合，形成民政领域非企业组织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8.3 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检查行为信息、处罚行为信息，匹配民政领域非社会组织监管对象信息，按照海南民政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系统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8.4 融合定制任务及数据跟踪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民政信息系统每日推送和接收

序号	响应服务内容
	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民政信息系统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9 与海南省道路运输便民服务体系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海南省道路运输便民服务体系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海南省道路运输便民服务体系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车辆基本信息、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业户基本信息、驾培业户信息、维修业户信息、危险货运业户信息、公交车辆信息、普通货运业户信息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9.1 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监管对象证照信息、监管对象信用信息，与对应的运输企业对象行政行为数据撮合，形成海南运输企业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9.2 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检查行为信息、处罚行为信息，匹配运输企业监管对象信息，按照海南省道路运输便民服务体系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9.3 融合定制数据跟踪监测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道路运输便民服务体系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道路运输便民服务体系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10 与部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部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部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营运旅游车辆信息、船舶基本信息、许可申请信息、船舶营业运输证信息、国内水路运输证信息、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信息、港口经营许可证信息、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信息、两客一危车辆实时 GPS 信息、电子运单运输信息、申请车辆信息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10.1 监管事项融合定制

序号	响应服务内容
	基于我省监管事项基础库，结合交通执法业务事项清单，进行监管事项主项、事项子项、检查实施清单等进行转换、匹配整合形成交通执法监管事项表，并对外提供接口服务。 1.1.5.10.2 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监管对象证照信息、监管对象信用信息，与对应的交通运输领域行政行为数据撮合，形成交通运输领域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10.3 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检查行为信息、处罚行为信息，匹配交通运输监管对象信息，按照部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10.4 线索融合定制 接收部级交通运输行政部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线索基础信息和证据信息，按照“互联网+监管”信息线索规则进行适配融合，整合进入“互联网+监管”线索管理模块，并按模块流程进行流转。 1.1.5.10.5 计划融合定制 按照“一网监管”计划管理规则，对交通运输领域的监管计划进行撮合，整理接入“互联网+监管”计划管理模块，并按计划执行流程进行流转 1.1.5.10.6 执法任务融合定制 按照“一网监管”任务管理规则，对交通运输领域的监管任务进行分类，整理接入“互联网+监管”任务管理模块或将任务推送至部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两个系统之间的任务互联互通。 1.1.5.10.7 融合定制任务及数据跟踪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部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部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11 与海南省智慧水网信息平台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海南省智慧水网信息平台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 “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海南省智慧水网信息平台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污水厂基础信息、自来水厂基础信息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

序号	响应服务内容
	行为数据共享。 1.1.5.11.1 监管事项融合定制 基于我省监管事项基础库,结合水监管业务事项清单,进行监管事项主项、事项子项、检查实施清单,匹配整合形成水监管监管事项表,并对外提供接口服务。 1.1.5.11.2 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监管对象证照信息、监管对象信用信息,与对应的污水监管行政行为数据撮合,形成污水监管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11.3 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处罚行为信息,匹配污水/自来水监管对象信息,按照海南省智慧水网信息平台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11.4 融合定制数据跟踪监测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海南省智慧水网信息平台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海南省智慧水网信息平台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12 与司法鉴定管理信息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司法鉴定管理信息系统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司法鉴定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行政处罚行为信息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12.1 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司法鉴定对象处罚行为信息,匹配司法鉴定对象处罚信息,按照海南法律援助管理系统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12.2 融合定制数据跟踪监测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司法鉴定管理信息系统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司法鉴定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13 与海南法律援助管理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序号	响应服务内容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海南法律援助管理系统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海南法律援助管理系统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行政处罚行为信息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13.1 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法律援助对象处罚行为信息，匹配法律援助对象处罚信息，按照海南法律援助管理系统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13.2 融合定制数据跟踪监测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法律援助管理系统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法律援助管理系统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14 与海南省司法政务管理平台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海南省司法政务管理平台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海南省司法政务管理平台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行政处罚行为信息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14.1 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律师处罚行为信息，匹配律师对象信息，按照海南省司法政务管理平台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14.2 融合定制数据跟踪监测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司法政务管理平台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司法政务管理平台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15 与海南省田长制巡查管理信息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海南省田长制监测监管信息系统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

序号	响应服务内容
	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海南省田长制监测监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自建系统同步案源线索到监管系统接口、自建系统撤销同步到监管系统的案源线索接口、线索退回接口、受理反馈接口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15.1 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与对应的农田基本数据撮合，形成农业领域农田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15.2 线索融合定制 接收海南省田长制巡查管理信息系统转办的线索基础信息和证据信息，按照“互联网+监管”信息线索规则进行适配融合，整合进入“互联网+监管”线索管理模块，并按模块流程进行流转。 1.1.5.15.3 融合定制数据跟踪监测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田长制巡查管理信息系统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田长制巡查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16 与高风险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高风险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系统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高风险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系统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海南省尾矿库企业信息、海南省非金属矿山企业信息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16.1 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证照信息、信用信息、台账信息，与对应的应急领域高风险对象行政行为数据撮合，形成应急领域高风险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16.2 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自查行为信息、检查行为信息、处罚行为信息，匹配高风险监管对象信息，按照高风险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系统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16.3 融合定制数据跟踪监测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高风险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序号	响应服务内容
	监管系统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高风险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系统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17 与海南 e 登记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海南 e 登记系统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海南 e 登记系统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当事人立案状态和决定信息查询接口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17.1 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证照信息、信用信息，与办件信息中的市场主体数据撮合，形成市场主体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17.2 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检查行为信息、处罚行为信息、执法办法信息，匹配市场主体对象信息，按照海南 e 登记系统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17.3 融合定制数据跟踪监测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 e 登记系统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 e 登记系统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18 与三亚市旅游消费市场数据采集与监管服务平台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三亚市旅游消费市场数据采集与监管服务平台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三亚市旅游消费市场数据采集与监管服务平台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行政检查行为信息、行政处罚行为信息、行政强制行为信息、其他行为信息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18.1 监管事项融合定制 基于我省监管事项基础库，结合旅游消费业务事项清单，进行监管事项主项、事项子项、检查实施清单等进行转换、匹配整合形成旅游消费监管事项表，并对外提供接口服务。 1.1.5.18.2 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序号	响应服务内容
	基于旅游消费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证照信息、信用信息，与对应的旅游消费主体行政行为数据撮合，形成旅游消费主体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18.3 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处罚行为信息，匹配旅游消费主体对象信息，按照省旅游消费主体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18.4 线索融合定制 接收三亚市旅游消费市场数据采集与监管服务平台转办的线索基础信息和证据信息，按照“互联网+监管”信息线索规则进行适配融合，整合进入“互联网+监管”线索管理模块，并按模块流程进行流转。 1.1.5.18.5 计划融合定制 按照“一网监管”计划管理规则，对旅游消费主体的监管计划进行撮合，整理接入“互联网+监管”计划管理模块，并按计划执行流程进行流转。 1.1.5.18.6 检查任务融合定制 按照“一网监管”任务管理规则，对旅游消费领域的监管任务进行分类，整理接入“互联网+监管”任务管理模块或将任务推送至三亚市旅游消费市场数据采集与监管服务平台，实现两个系统之间的任务互联互通。 1.1.5.18.7 融合定制数据跟踪监测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旅游消费市场数据采集与监管服务平台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旅游消费市场数据采集与监管服务平台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19 与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运输业务许可、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经批准的新增运力申请投入营运、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邮轮申请港澳运输业务、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

序号	响应服务内容
	输经营许可初审（项目开业、换证（含变更经营范围））、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许可初审（注销《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许可初审（申请补办《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许可初审（企业信息变更）、省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许可（初审）、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审批（初审）、国内船舶管理业许可的初审（审批、变更经营范围）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19.1 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检查行为信息、处罚行为信息，匹配市场主体监管对象信息，按照市场主体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19.2 融合定制数据跟踪监测 水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20 与交通运输船舶违法违规信息跨区域跨部门通报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交通运输船舶违法违规信息跨区域跨部门通报系统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交通运输船舶违法违规信息跨区域跨部门通报系统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自建系统同步案源线索到监管系统接口、自建系统撤销同步到监管系统的案源线索接口、线索退回接口、受理反馈接口、附件下载接口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20.1 监管事项融合定制 基于我省监管事项基础库，结合交通运输船舶业务事项清单，进行监管事项主项、事项子项、检查实施清单等进行转换、匹配整合形成金融监管领域监管事项表，并对外提供接口服务。 1.1.5.20.2 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证照信息、信用信息，与对应的交通运输船舶行政行为数据撮合,形成交通运输船舶领域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序号	响应服务内容
	1.1.5.20.3 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检查行为信息、处罚行为信息，匹配交通运输船舶监管对象信息，按照交通运输船舶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20.4 线索融合定制 接收省交通运输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转办的线索基础信息和证据信息,按照“互联网+监管”信息线索规则进行适配融合，整合进入“互联网+监管”线索管理模块，并按模块流程进行流转。 1.1.5.20.5 计划融合定制 按照“一网监管”计划管理规则，对交通运输船舶监管计划进行撮合，整理接入“互联网+监管”计划管理模块，并按计划执行流程进行流转。 1.1.5.20.6 执法任务融合定制 按照“一网监管”任务管理规则，对交通运输船舶领域的监管任务进行分类，整理接入“互联网+监管”任务管理模块或将任务推送至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两个系统之间的任务互联互通。 1.1.5.20.7 融合定制数据跟踪监测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交通运输船舶违法违规信息跨区域跨部门通报系统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交通运输船舶违法违规信息跨区域跨部门通报系统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21 与海南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海南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海南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生态领域行政检查信息、监管对象信息、批后核查任务查询接口、批后核查任务状态同步接口、批后核查任务结果数据回调接口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21.1 监管事项融合定制 基于我省监管事项基础库，结合生态环境领域业务事项清单，进行监管事项主项、事项子项、检查实施清单等进行转换、匹配整合形成生态环境领域监管事项表，并对外提供接口服务。 1.1.5.21.2 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序号	响应服务内容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证照信息、信用信息，与对应的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行为数据撮合，形成生态环境领域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21.3 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检修行为信息、处罚行为信息，与对应的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行为数据撮合，形成生态环境领域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21.4 线索融合定制 接收省生态环境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转办的线索基础信息和证据信息,按照“互联网+监管”信息线索规则进行适配融合，整合进入“互联网+监管”线索管理模块，并按模块流程进行流转。 1.1.5.21.5 计划融合定制 按照“一网监管”计划管理规则，对生态环境领域的监管计划进行撮合，整理接入“互联网+监管”计划管理模块，并按计划执行流程进行流转。 1.1.5.21.6 执法任务融合定制 按照“一网监管”任务管理规则，对生态环境领域的监管任务进行分类，整理接入“互联网+监管”任务管理模块或将任务推送至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两个系统之间的任务互联互通。 1.1.5.21.7 融合定制数据跟踪监测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22 与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行政检查行为信息、行政处罚行为信息、行政强制行为信息、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企业信息法人基本信息、社会团体法人基本信息、批后核查任务查询接口、批后核查任务状态同步接口、批后核查任务结果数据回调接口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22.1 监管事项融合定制 基于我省监管事项基础库，结合消防监管领域业务事项清单，进行监管事项主项、事项子项、检查实施清单等进行转换、匹配整合形成金融监管领域监

序号	响应服务内容
	管事项表，并对外提供接口服务。 1.1.5.22.2 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证照信息、信用信息，与对应的消防领域行政行为数据撮合，形成消防领域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22.3 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消防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检查行为信息、处罚行为信息，匹配消防监管对象信息，按照消防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22.4 线索融合定制 接收省消防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转办的线索基础信息和证据信息，按照“互联网+监管”信息线索规则进行适配融合，整合进入“互联网+监管”线索管理模块，并按模块流程进行流转。 1.1.5.22.5 计划融合定制 按照“一网监管”计划管理规则，对消防领域的监管计划进行撮合，整理接入“互联网+监管”计划管理模块，并按计划执行流程进行流转。 1.1.5.22.6 执法任务融合定制 按照“一网监管”任务管理规则，对消防领域的监管任务进行分类，整理接入“互联网+监管”任务管理模块或将任务推送至省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实现两个系统之间的任务互联互通。 1.1.5.22.7 融合定制数据跟踪监测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23 与海南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海南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海南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批后核查任务查询接口、批后核查任务状态同步接口、批后核查任务结果数据回调接口、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行政强制信息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23.1 卫生健康监管事项信息

序号	响应服务内容
	基于我省监管事项基础库，结合卫生健康领域业务事项清单，进行监管事项主项、监管事项子项、检查实施清单等进行转换、匹配整合形成卫生健康领域监管事项表，并对外提供接口服务。 1.1.5.23.2 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证照信息、信用信息，与对应的卫生健康领域行政行为数据撮合，形成卫生健康领域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23.3 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检查行为信息、处罚行为信息，匹配卫生健康监管对象信息，按照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23.4 线索融合定制 接收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转办的线索基础信息和证据信息，按照“互联网+监管”信息线索规则进行适配融合，整合进入“互联网+监管”线索管理模块，并按模块流程进行流转。 1.1.5.23.5 计划融合定制 按照“一网监管”计划管理规则，对卫生健康领域的监管计划进行撮合，整理接入“互联网+监管”计划管理模块，并按计划执行流程进行流转。 1.1.5.23.6 执法任务融合定制 按照“一网监管”任务管理规则，对卫生健康领域的监管任务进行分类，整理接入“互联网+监管”任务管理模块或将任务推送至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两个系统之间的任务互联互通。 1.1.5.23.7 融合定制数据跟踪监测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24 与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信息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序号	响应服务内容
	1.1.5.24.1 监管事项融合定制 基于我省监管事项基础库，结合生态环境领域业务事项清单，进行监管事项主项、事项子项、检查实施清单等进行转换、匹配整合形成生态环境领域监管事项表，并对外提供接口服务。 1.1.5.24.2 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证照信息、信用信息，与对应的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行为数据撮合，形成生态领域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24.3 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检查行为信息、处罚行为信息，匹配生态环境监管对象信息，按照省生态环境监督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24.4 线索融合定制 接收省生态环境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转办的线索基础信息和证据信息，按照“互联网+监管”信息线索规则进行适配融合，整合进入“互联网+监管”线索管理模块，并按模块流程进行流转。 1.1.5.24.5 计划融合定制 按照“一网监管”计划管理规则，对生态环境领域的监管计划进行撮合，整理接入“互联网+监管”计划管理模块，并按计划执行流程进行流转。 1.1.5.24.6 执法任务融合定制 按照“一网监管”任务管理规则，对生态环境领域的监管任务进行分类，整理接入“互联网+监管”任务管理模块或将任务推送至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两个系统之间的任务互联互通。 1.1.5.24.7 融合定制数据跟踪监测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6 应用实施服务 (1) “互联网+监管”数据治理服务 依据《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的监管数据标准》《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数据元规范》，将政务大数据中心行政执法专题汇聚的执法对象、法律法规、行政执法行为等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对数据进行清洗和治理，提升监管数据的实

序号	响应服务内容
	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上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 (2) “互联网+监管”业务实施服务 “互联网+监管”“综合查一次”主题套餐打包办理改革，是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探索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措施办法，在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作风，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等，强调要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一站办理的重要部署，充分运用海南省“一体化平台”，建立省级统筹、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线上线下融通的新型政务管理服务体系。
1.2	1.2 编制要求 1.2.1 总体设计要求 为了确保本项目编制方案深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确保项目的完整性和实现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充分依托全省基础性、公共性信息化平台，避免重复投资和重复建设。编制单位需要对如下内容做全面深入调研论证，内容涵盖：概述、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建设规模以及投资估算/概算等，在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按照《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编制规范的通知》(琼数政〔2021〕30号)要求，和《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编制标准(试行)》相关方法进行编制，清晰地阐述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概算、建设原则、建设效果、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合理性等，需要编制单位实地调研、列出详细建设内容等建设需求，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治理体系、基础性公共性平台完善建设等，投资估算相对初步设计方案更接近实际。 1.2.2 设计原则 1、设计内容合规合法，遵循国家试点建设指南及海南省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 2、系统架构需遵循国家建设指南的架构要求进行设计，应采用主流、稳定可靠的技术，顺应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并适度超前设计。 3、设计内容及预算编制必须科学可行，在统筹规划的基础上便于实施并提出合理实施计划。

序号	响应服务内容
	1.2.3 交付成果和验收要求 1.2.3.1 交付成果 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初步设计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等内容，并认真梳理研究工作中相关过程性文件（工作方案、会议纪要、调研报告等），成果须满足《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编制规范》要求，并符合国家（含住建部等相关部委）、海南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等要求。 1.2.3.2 审查及验收要求 由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方案编制成果初稿及其相关文档进行初步审查，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编制单位须根据修改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省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编制方案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编制单位接受评审意见和建议后3天内完成终稿的提交。若评审不通过，编制单位须根据评审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若第三次评审不通过，合同服务终止（编制单位在项目初步设计等开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赔偿）。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编制单位负责； 专家评审通过后，编制单位须向采购单位递交清晰、完整和正确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电子档和纸质档，具体数量以采购单位需求为准。 1.2.4 相关责任 1、编制单位有责任为采购单位提供项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约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对后续承建单位在实施中不符合规范和质量要求的情况，编制单位要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建议并履行相关职责。 3、如果因编制单位设计失误或后续服务不力，造成采购单位技术失误或与国家、行业有关要求相违背等情况，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我单位独立开展工作并承担责任，坚持公平公正，不得在设备技术选型方面有排他性设计。 5、我单位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廉政建设和规范管理相关规定。 6、我单位对今后本项目由于审批等方面而造成的项目变化和调整，表示理解和服从，并及时无条件地出具变更。 7、若本项目因重大政策调整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初步设计等工作取消，合同终止。我单位在项目初步设计等开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赔偿。

序号	响应服务内容
	商务要求 2.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服务期限 除去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水灾等)，编制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和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编制，收到评审意见和建议后 3 天内完成终稿的提交；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编制单位负责。 2.3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2.4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实际的服务费用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如中标价格高于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的概算编制价格，合同金额以初步设计批复金额为准。 应充分了解掌握用户需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通过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立项评审，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凭正式有效发票一次性支付。 2.5 其他相关要求 2.5.1 工作要求 1、我单位对采购单位在服务期间遇到与设计相关的问题，在 24 小时内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单位有权要求编制单位进行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2、我单位确保项目设计中不得含歧视性、独占性技术指标、参数或其它设计内容，设计应满足后续建设项目招标采购需求。 3、我单位应保持同采购单位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采购单位的意见，接受采购单位的提议、监督和指导。采购单位有权随时召集编制单位相关人员就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工作汇报、开会讨论或研究。 4、我单位提供项目后续应用系统建设总体规划设计、研发建设、验收、专家论证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2.5.2 项目组人员要求 在合同生效起，我单位匹配 5 人以上的项目交付团队（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驻场编制人员 4 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政务

序号	响应服务内容
	信息化项目的可研或初设编制经验(提供合同编制人员名单或往期方案编制人员名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实施团队名单及职责分工, 所有人员必须属于编制单位在册员工(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为认定依据或出具承诺函), 并提供相应人员相关简历信息(包含所学专业、学历及相关资质证明与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签订后必须派驻相关资历人员驻场开展服务。如成交后提供的项目团队与投标提供的团队名单材料不符, 将视为虚假应标。若采购单位认为其能力与工作所要求的能力不相称而提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 编制单位必须予以更换, 人员更换不得影响编制方案交付时间;编制单位单方面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工程师)必须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 否则按违约处理直至合同中止。 我单位充分了解掌握用户需求, 近3年内(自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 具有至少一种政务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案例(须提供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咨询设计合同)。 2.5.3 安全保密要求 我单位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 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不得泄露项目有关资料及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法行为,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2.5.4 项目编制费用 项目编制费用为包干价, 已包含税费、编制费、评审费、咨询费、密码应用方案编制费、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如无特别约定, 采购单位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1	2.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2.2 服务期限 除去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水灾等), 编制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和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编制, 收到评审意见和建议后3天内完成终稿的提交;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编制单位负责。
2.3	2.3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2.4	2.4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实际的服务费用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如中标价格高于批复的项目初步设

序号	响应服务内容
	计的概算编制价格，合同金额以初步设计批复金额为准。 充分了解掌握用户需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通过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立项评审，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凭正式有效发票一次性支付。
2.5	2.5 其他相关要求 2.5.1 工作要求 1、我单位对采购单位在服务期间遇到与设计相关的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单位有权要求编制单位进行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2、编制单位应确保项目设计中不得含歧视性、独占性技术指标、参数或其它设计内容，设计应满足后续建设项目招标采购需求。 3、编制单位应保持同采购单位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采购单位的意见，接受采购单位的提议、监督和指导。采购单位有权随时召集编制单位相关人员就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工作汇报、开会讨论或研究。 4、编制单位须提供项目后续应用系统建设总体规划设计、研发建设、验收、专家论证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2.5.2	2.5.2 项目组人员要求 在合同生效起，我单位需至少匹配 5 人以上的项目交付团队（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驻场编制人员 4 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可研或初设编制经验(提供合同编制人员名单或往期方案编制人员名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实施团队名单及职责分工，所有人员必须属于编制单位在册员工（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为认定依据或出具承诺函），并提供相应人员相关简历信息（包含所学专业、学历及相关资质证明与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相关证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签订后必须派驻相关资历人员驻场开展服务。如成交后提供的项目团队与投标提供的团队名单材料不符，将视为虚假应标。若采购单位认为其能力与工作所要求的能力不相称而提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编制单位必须予以更换，人员更换不得影响编制方案交付时间；编制单位单方面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员（工程师）必须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直至合同

序号	响应服务内容
	中止。 我单位应充分了解掌握用户需求，近3年内（自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具有至少一种政务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案例（已提供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咨询设计合同）。
2.5.3	安全保密承诺 我单位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项目有关资料及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法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编制单位承担。
2.5.4	项目编制费用 项目编制费用为包干价，已包含税费、编制费、评审费、咨询费、密码应用方案编制费、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无特别约定，采购单位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